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集刊

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专辑

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集刊

第六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
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集刊
第六集

·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51千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册

统一书号：4190·162 定价：1.15元

目 录

-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骆耕漠(1)
- 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杨坚白(45)
- 学习管理二重性理论提高管理水平.....陈吉元(74)
- 社会主义农业中级差收益的形成和调节以及
农产品价格的制订.....戴国晨(95)
- 马克思两种再生产理论的方法论问题.....陈玉光(123)
- 马克思《货币章》剖析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研究之一
.....田光(151)
- 价值形态理论形成史的探索.....朱绍文(198)
- 对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
一文中几个理论问题的理解.....朱家楨(228)
- 马克思和国际工人协会.....宓汝成(246)
- 《马克思体系的终结》批判.....王成稼(286)

CONTENTS

- Marxian Theory on Productive and
Non-productive Labour.....Luo Geng-mo (1)
- Marx's Theory of Reproduction and
the Over-all Balance of the Na-
tional Economy.....Yang Jianbai (45)
- Study the Theory of the Duality of
Management,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of
ManagementChen Jiyuan (74)
- The Formation and Regulation of Dif-
ferential Income in Socialist Agricul-
ture, and the Determinatvon of Price Leve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Dai Yuanchen (95)
-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Concerning Marx's
Two Theories of Reproduction.....Chen Yuguang (123)
- Analysis of Marx's "Money" — Study
on "Manuscript of Economics,
1857—1858".....Tian Guang (151)
-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Formation of
the Theory of Form of Value.....Zhu Shaowen (198)
- Towardsan Understanding of Some Theories in
Marx's "Various Forms Before Cap-
italist Production"Zhu Jiazhen (228)
- K. Marx and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Mi Rucheng (246)
- Critique of "the End of Marxist
System"Wang Chengjia (286)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

骆耕漠

本文内容提要

本文先扼要介绍马克思对物质生产领域内和非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一般的区分，阐明：（一）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二）非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三）物质生产是非物质生产的基础，前者是第一位的，后者是第二位的，这是一条必须分清的界限。然后进而详细介绍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进一步的区分。其中，首先阐明马克思对斯密的“第一种定义”的评论，指出：1、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同劳动本身的物质规定性无关；2、关于劳动产品本身的两种存在形式问题；3、应注意划清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界限；4、如何正确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总体生产劳动者的涵义。然后，又阐明马克思对斯密的“第二种定义”的评论，分条辨明马克思四段原文中的重要论点：（1）关于可能表现为商品，并非实际已经是商品的问题；（2）关于“广大家仆、牧师、政府官吏、士兵、音乐家等等的劳动服务”的商品化问题；（3）关于对斯密反驳重农学派观点的一段评论的本意；（4）关于斯密的“正确本能”的局限性问题。

-
- 这是我的一个讲学初稿的一部分（尚缺马克思关于商品流通过程中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的介绍），现应《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之约，特先发表。

引 言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经济学界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有两次探讨和争论。第一次是在十年动乱前六十年代初，第二次是粉碎“四人帮”之后近两年开始的，还在继续深入进行。第一次的争论也相当热烈，报刊上也发表了一批文章，但无论就其广度、深度或现实性的程度来说，都不及当前这一次。而且第一次争论中的问题都再现在第二次之中。所以本文有些地方只涉及当前这一次的争论。

我国经济学界当前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探讨和争论，从我已经接触到的资料来看，首先是由于光远同志1980年——1981年间的两篇大作提出的：一篇题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原载《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一期；二为上文的附篇，题为《马克思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读书笔记）》，原载同上刊物1981年第二期，今已收集在光远同志的论文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二册内。我认为，这是当前这次讨论中的两篇重要文章。到1981年6月，国家统计局在北戴河召开第二次全国统计科学讨论会，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同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问题双周座谈会和《经济管理》编辑部又分别召集北京部分经济理论工作者讨论这个问题；同年底，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又在无锡市召开第一次学术讨论会，其中主题之一就是进一步讨论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问题。总计这方面的专题论文（包括一部分尚未公开发表的在内），截至目前为止，至少也有近百篇之多。目前全国还有不少经济科研、教学工作者和计划统计等实际经济工作者继续探索和争论这个问题，以期能探明这个问题的底细和求得合乎客观实际的正确

解答。

为什么我国经济学界这一次会这样大规模地紧密注意起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问题和马克思一百二十年前分析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著作呢？总的说，我认为是因为它同我国当前的“四化”建设这个总任务有密切关系，以及同阐明和维护马克思的经济科学理论遗产有迫切关系，具体一点说，不妨列出四条如下：

（一）为了有助于阐明和确立一个科学的、完备的计划、统计指标体系。大家知道，要搞好“四化”建设，必须有科学的、完善的长短期计划来指导，而要有这样的计划，则必须有准确性和尽可能详实地反映有关客观现状（包括过去相当一段时期的历史概况）的统计数字资料作依据，这后者就涉及必须弄清楚什么是“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如果不能科学地分清楚这个问题，那就会严重影响对作为计划、统计对象的“国民财富”、“国民收入”这一类指标的正确认识，以至闹出“正负不分”和“屋基屋顶不分”的错误或“片面不全”的毛病。

（二）为了有助于正确规划“四化”建设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我国的“四化”建设是一个很长期、很综合的任务，即按它的第一段说，就得规划到我国二〇〇〇年国民经济以及社会文化、教育、卫生、政治、军事等各个方面的大致发展目标，它全面地涉及象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指出的“劳动的产品”——“社会总产品”及其“前三项”和“后三项”再加最后一项（共计七大项）分配的综合平衡问题。^①以及我们据以结合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实际所应展开阐明的^②问题。这里就得先弄清楚马克思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全部科学理论。现在，我国“四化”建设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是个极重要的大课题，必须下大功夫研究。这里，我只提出其中有关问题之一，那就是：如果研究这等重大问题时，而不同时注意

^① 详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11—12页。

全面地弄明白马克思在上述提纲挈领的综合平衡表中以及在他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中所留下的丰硕科学遗产并加以具体运用，那就必将是一件十分遗憾的事！

(三) 为了有助于制定我国现行价格的调整和改革方案。近三年多来，为促进四化建设，在对现存的国民经济结构逐步进行调整和对现行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大家都越来越遇到现行计划价格中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合理问题，妨碍以上的调整和改革工作。因此，国家各有关方面都要求对现行价格结构有个可行的合理的改革方案，现在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和价格研究中心，还专门组织作为价格改革参考的“理论价格”测算工作。其中就触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在客观上将如何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地被规定着的问题；因为上述两种劳动的区分，同作为价格的根据的“价值”是有密切关系的。所以，实际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都迫切要求把这两种劳动的区分问题彻底搞清楚。

从上述三点，可以看出：我国经济学界当前这样重视并大力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问题以及马克思关于这一方面的理论著作的本意问题，就自然不仅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政治意义。

(四) 最后，还应同时指出：这次的探讨和争论，还有阐明和维护马克思的科学贡献的迫切意义。因为从我初步接触到的若干篇主要文章看来，我认为其中有以下问题：一是对马克思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著作，有介绍不全的缺点。二是对马克思以上著作中的同一段文章以至同一句话有不同以至完全相反的解释。以上两种问题，是涉及我们应该多下点功夫，把它介绍完全和辩明其中的本意。三是错误地以为马克思的以上著作中的某一论点或提法，由于受什么“时代限制”，已有“不足”、“过时”或“错误”。四是因此又错误地以为现代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某些有关论点是“科学的新发展”，实际那仍然是马克思早已批判过

的老庸俗经济学观念。这后两个问题，是我们应该注意澄清的。所以，我认为在这次的探讨和争论中，还包含有阐明和维护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的任务，这是我们同志间应该用互相切磋的办法来共同承担和解决的。

我个人是去年冬才开始第一次注意学习和研究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受到于光远、戴世光、佟哲晖、李成瑞、刘国光、杨坚白；孙治方、卫兴华、徐节文许多同志的文章的启发。本文先说明我是怎样理解马克思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这有两个原因：一是这次讨论中，同志们之所以有许许多多分歧观念，我认为主要是由于对马克思的上述理论有部分地不同理解；二是马克思的上述理论，经过一百二十年来的实践检验，我认为还仍然是科学真理，是指导我们正确划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锐利的理论武器，为作我以后研究和解剖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这自然不是搬教条和用单纯的理论推导来解答问题。

马克思集中论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的著作，主要有三部分：（一）手稿《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现收编在《马、恩全集》第26卷（I）第四章和该卷所附的两篇文稿（编为附录11和12两节）；（二）手稿《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出有单行译本）第2节；（三）《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第十四章、第二卷第六章和第三卷第十七章。现在人们引为理论指导的，主要就是这些著作。本文的介绍，一方面力求把马克思的这些著作中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有关的基本论点全面地介绍出来，例如不能只介绍其中论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部分（虽然这是主要的和基本的），而不介绍或否认马克思分析物质生产领域之外的（即非物质的）其它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部分。另一方面，本文只能择要加以介绍，例如今天大家都熟悉和有一致理解的原理，我就略作介绍；我认为有歧解或被误解、被忽视的原理，我就不厌其烦地多作介

绍——恰当地说，只不过是陈述一下我个人学习马克思的以上著作后的初步体会而已。

第一节 关于物质生产领域内和非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一般的区分

我先总的着重指出一下：在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中，“物质产品”有两种指称：一是指作为人和自然之间的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的物质产品而言（它与“精神产品”相对称）。二是很个别地也指这两类产品中有离劳动活动而独立的“物的存在形式”的那一部分产品而言（其对立面为不具有这种独立的物的存在形式的那部分产品）。对这两种不同指称的“物质产品”概念，我们必须注意把它们区分清楚——详见本文第二节之（二）。本文以下所讲的“物质产品”，都是指前一种涵义而言。这是我要先说明的问题。

大家知道，在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中，讲到生产和交换时，讲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时，大多都是讲物质产品的生产和交换，以及这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这同“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①这个人人皆知的事实，有着密切的关系。本文一般都加限制词，将它标明为“物质生产”。按本文说，下列三点有着重一提的必要：（一）读马克思的上述著作时，虽然其中未指明那是讲物质生产领域的问题，但是我们必须看出，那并非讲包括其他生产（如精神生产）在内的各种生产，而是专讲物质生产。同时（二）也不要因为马克思在上述那些地方所讲的生产是指物质生产，就以为马克思没有讲过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其他产品的生产、交换问题，以及它们同物质产品的生产和交换也有共同的地方；同时（三）也不要因为物质生

^① 见恩格斯：《反社林论》，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44页。

产和其他生产（通称非物质生产）有相同规律的方面，就又把它们完全等同起来和混淆起来。而忽视了物质生产是各种非物质生产的基础这一根本的区分和关系。下面分三小节先介绍马克思关于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一般区分，其次介绍马克思关于非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一般区分。最后再讲一下这两种生产的关系。

（一）什么是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

什么是“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通俗的说，即指“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内涵或定义是什么？对这个问题，人们都常引用马克思的以下两段话来解答。大家知道，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马克思曾写道：

“劳动过程，撇开它的各种特定的社会形式来考察，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们自身的自然。他使自身的自然中沉睡着的潜力发挥出来，并且使这种力的活动受他自己控制。……”接着，马克思又写道：

“可见，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通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物化了，而对象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劳动者纺纱，产品就是纺成品。

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

那末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①

对马克思论“劳动过程”、“生产过程”和“生产劳动”的这两段文章，我作四点说明如下：

第一，它们是指“撇开各种特定的社会形式”（例如撇开资本主义等等社会形式）的特殊规定性，而只包含人类社会各发展阶段的那些共同属性的“一般的劳动过程、生产过程和生产劳动”而言，换言之，即只指出人类劳动过程、生产过程、生产劳动的一般规定性或一般内涵。

所以，第二，马克思紧接着又加注说，从上述“这个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简单的〕生产劳动的定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自然也包括对社会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②，因为它没有指出各种特定的社会形式下的生产劳动的特殊规定性。至于某特定社会（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又有什么进一层的相应的特殊社会规定性，这到本文第二节再根据马克思的科学分析来介绍。

第三，马克思上文所说的“生产劳动一般”，只要细看一下文中的说明，就知道那是专指物质生产劳动一般而言。对上文中“生产劳动”一词的对象范围问题，是我国当前这次争论中的“宽派”（或所谓“综合性”）生产劳动论者，也同“窄派”（或所谓“限制性”）生产劳动论者一样，都持相同的看法。他们的分歧，是从上面两段文章展开出去以后发生的。至于那是如何发生的？谁对谁不对？我将另文评论。

第四，这里必须立即弄清楚，同时也不难弄清楚的是：马克思上文所说的“生产劳动一般，的确是明指“物质生产劳动”，那末这“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最根本、最本质的内涵或规定性是指什么样的客观实际或存在呢？就本文来说，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我再根据马克思在前面文章中的解答，分两条来着重阐明如下：

^{①②} 以上引文详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1页和205页。

(1)关于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人和自然之间有这样一种活动过程，即人（前面说过，这里撇开人们自身之间各种特定的社会规定性不说），以其自身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即体力和脑力^①）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即通过人的上述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推到底，即自然资源——自然物）发生预定的变化（包括采集、采掘、养育、培植、加工制造等变化），从自然界取得（占有）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物质产品、物质财富、物质使用价值。上述那样的人的臂和腿、头和手、体力和脑力的活动，叫做人的劳动力的支出——劳动；人和自然之间的上述活动过程，叫做物质生产过程一般；作为其结果的，叫做物质产品；从这结果的角度来看，上述劳动过程就叫做物质生产过程一般。在经济学上，通常都可以简称它们为劳动过程和生产过程，而无需加戴“物质”这项帽子。但按本文说，为防止混乱和混淆，我在必要处，都不惜功本而给它们戴上“物质”的帽子。

(2)关于“物质生产劳动”（即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生产劳动的简称）和“物质生产领域内的非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问题：上述物质生产过程一般的规定性弄清楚了，这第二规定性问题，就很容易弄明白。扼要说，凡能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形式变化，从自然界取得适合人的需要的物质产品——使用价值的劳动，就是物质生产劳动一般。再突出讲一遍：所谓物质生产劳动一般，就是指人运用头和手、体力和脑力，从自然物质（资源）中取得形式变化了的适合人的需要的物质产品的劳动。在上述物质生产领域内，有些劳动，虽然是这物质生产的总过程所必需的劳动，但不形成使用价值，也不起保存已形成的使用价值的作用（请读者特别注意这一点），它们就是这物质生产领域内

^① 这里不论这体力和脑力是如何结合在一起的形式和比重问题，以及因为误解了马克思进而论述这个问题的一句话，而对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物质生产劳动的区分发生歧解的问题，留到本文第二节再研究。

的非生产劳动一般。例如物质产品生产出来以后，人们为交换和买卖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正如马克思所分析，是物质生产总过程内的非生产劳动中的一个大项目，原因就是它不形成使用价值，也不起保存使用价值的作用。这不是说这类劳动不是劳动，或不是必需和不重要的劳动，而是说它是“非生产”（即不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马克思所称的“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项目中，就包括有物质生产领域内的上述非生产劳动耗费在内。对上述“非生产劳动”和“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问题，在我国当前生产劳动争论中，是有各种意见分歧的，以至对马克思的科学论述有很错误、很混乱的评论。俟有时间，我将另行续文介绍马克思关于商业上的各种费用的性质的论述。

我们必须分清：“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是一对相对立的范畴，它们是物质生产领域内的劳动和非物质生产领域内的劳动所同有的区分，我们切勿把“非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这样或那样地混淆起来。

（二）非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规定性

在马克思经济学著作中，并非没有讲到非物质生产领域的生产，而是与物质生产相对比，也对非物质生产作了不少经济学（不仅历史唯物论方面）的分析。对从事非物质生产的劳动形成不形成“价值”，创造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问题，马克思也有精辟的分析，不过那都是分别结合各种不同的社会规定性来提出的，因此要到本文第二节才便于介绍。本节先阐明，马克思是在物质生产劳动之外，也讲到了非物质生产劳动，它们也创造社会财富，并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下形成和表现为产品的价值，不过那是另一种社会财富；同时，再扼要阐明一下这非物质生产劳动同物质生产劳动的一般的和根本的区别问题。

“非物质生产劳动”这个概念，并非说该劳动不是生产劳动，而是说该劳动也是生产的（即也生产某种相应的使用价值），但是

它不是生产物质使用价值，简称就是**非物质生产劳动**。“非物质生产劳动”这个概念，没有它自身的自动或积极的涵义；即未直接表达出它是生产什么的“生产劳动”，而只是表明它不是生产物质产品的生产劳动，所以只能从“物质生产劳动”这个概念去把握到它与前者相反的那一方面的内涵。关于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内涵（规定性），前面已经根据马克思的科学分析，阐明那是指人运用体力、脑力（劳动力），作用于外界自然物（自然资源），对它进行采掘、养育、培植、加工制造，去占有改变了形式的自然物（如食、衣、住、行、用等物质产品）的活动而言。简言之，物质生产劳动就是指人用以向自然界取得合于生存需要的物质产品的劳动。因此，非物质生产劳动一般，不论它有那些具体种类，就有这样一个共性，就是：该劳动不是从自然界取得形式起了预定变化的物质产品的劳动，而是取得物质产品之外的其他成果的劳动，即为了取得非物质的产品或非物质的使用价值的劳动。另一方面，这非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内容是很复杂的，其中最主要的一项是**精神生产劳动**，如**科研工作者、艺术家、作家、教师、医生等等的劳动**，及其**精神产品**，它们也正是我国当前生产劳动争论的主要对象。对这项非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物质产品，马克思有一段话，虽然是结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规定性说的，但是我们也可以从而看出马克思对这项非物质生产劳动一般的观点。马克思说：

“……写作《失乐园》的密尔顿曾经是非生产劳动者。

然而给自己的出版商提供工厂式著作的作者，却是生产劳动者。密尔顿生产《失乐园》象蚕生产丝一样，是他本性的活动。之后，他把这个产品卖了5镑并在这个限度内成了商品交易者。但是，在自己出版商的指挥下生产书（例如政治经济学入门）的莱比锡无产作家，却近似地是生产劳动者，只要他的生产隶属于资本和单纯为了增殖资本而进行。象鸟一样歌唱的女歌唱者是非生产劳动者。例如她把自己的歌唱卖

为货币，她在这个限度内就是雇佣劳动者或商品交易者。可是，假如同一位女歌唱者被剧院业主所聘，使她为了挣钱而歌唱，那末她就是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直接生产资本。给人上课的学校教师不是生产劳动者。但是，一个学校教师同别人一起作为雇佣劳动者被聘入一个学院，为的是用自己的劳动来给贩卖知识的学院业主增殖货币，他就是生产劳动者。……”^①

马克思的这段文章，是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角度（即按是否受资本家的雇佣，是否在替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角度），把非物质的精神生产劳动又进一层分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这种进一层的区分，在物质生产劳动中也是同样存在的。例如，马克思在接着上文之后，也就讲到：

“同一工人可以从事同一劳动（比如，园艺、裁缝等等）来为产业资本家服务或为直接消费者服务，等等。在这两种情况下，他都是雇佣劳动者或短工；但在一种情况下他是生产劳动者，在另一种情况下他是非生产劳动者；因为在一种情况下他生产资本，在另一种情况下他不生产资本；因为在一种情况下他的劳动构成资本自我价值增殖的因素，在另一种情况下不构成这种因素。”^②

撇开按社会生产关系的特殊规定性对物质生产劳动和精神生产劳动的进一层的“生产和非生产”的区分不论（这到本文第二节将展开介绍），以上两段文章已经清楚地表明：（1）马克思不是没有、而是明确地讲到了有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物质（例如精神）生产劳动；（2）精神生产劳动同物质生产劳动一样也是会在一定的条件下按相同或类似的规律形成价值和剩余价值，创造国民收入。这里，我着重指出一下：它自然是体现在这些精神产品之中的。

^① 参见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版，第111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05页、106页。

^② 参见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第112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05页、106页。